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IONEER PHARMA HOLDINGS LIMITED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5)

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i)閔樂先生(「閔先生」)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ii)傅裕先生(「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iii)傅先生及吳嘉雯女士(「吳女士」)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對閔先生於本公司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摯誠感激。

傅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傅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其法務經理，並自此一直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工作。傅先生曾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律師資格及證券從業人員資格，且於企業事務擁有豐富經驗。傅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於江蘇法德永衡律師事務所擔任實習及執業律師，並自二零一六年

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於吉祥航空法律部任職。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傅先生擔任上海股權託管交易中心審核部審核指導及註冊審核委員會秘書，主要負責掛牌、非公開發售及重大股權重組的申請審批。

傅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畢業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

吳女士的履歷載列如下：

吳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全球企業服務供應商)上市服務部的經理。彼於公司秘書領域積逾10年經驗。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達到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委任為公司秘書的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上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傅先生現時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

就委任傅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自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當日起計為期三年(「豁免期間」)，理由為本公司將委聘吳女士(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專業資格)就傅先生作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履行職務時提供協助及指引。

此項豁免乃於遵守以下條件而授出：(i)傅先生於豁免期間將獲吳女士協助；(ii)本公司須於豁免期間結束時知會聯交所，以便聯交所可重新評估情況。聯交所預期於豁免期間結束後，本公司能展示傅先生經吳女士的協助而得益後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致使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及(iii)本公司將宣佈該項豁免的詳情，包括其原因及條件。倘或當吳女士不再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時，該項豁免將即時撤銷。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傅先生及吳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新洲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李新洲先生及羅春憶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引平先生及吳米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張虹先生、嚴國祥先生及黃志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